

真相释疑：

中共为什么非要镇压法轮功呢？

有人认为法轮功“四二五”上访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实际上从19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的系统实施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罗一伙扣押当时人大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没收私有财产……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争取合法炼功环境的“四二五”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当时天津警察说这事只有向中央反映才可解决）。

有人说法轮功不该去上访。试问，人民政府不是解决人民的问题的吗？人民遇到麻烦了，向政府去反映情况，希望政府给予解决，怎么就不合理了呢？而且法轮功学员在上访过程中既无游行示威也无标语口号，更没影响交通和民众生活，平静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甚至连警察扔下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当时现场的警察就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如此文明理性的上访请愿在世界上可能也绝无仅有。这算什么“围攻”？

事实上，法轮功洪传以来凸显祛病健身奇效，不少几十年的药罐子和绝症患者得以康复，为国家节省了大量医疗费用；其教人以“真善忍”为准则，使人学炼后心境平和，凡事以他人为先，大幅提升了社会道德水平，完全利于人心归正、社会稳定。这么好的事为什么中共非要镇压呢？一方面，因为共产党是以“假恶斗”和“无神论”为统治基点的，中共一贯以骗、煽、诱、斗为手段试图将人民都变为不擅思考只认利益的盲从羔羊，而宗教信仰认为善恶有报，有信仰的人会坚持自己的思想理念和行事准则，不会对其威逼利诱倾服，不适于其流氓统治；另一方面，江泽民由于治国无能，在高层权力斗争中出于小人妒忌，想学“文革”样借打压法轮功树立威信、排除异己、独掌大权，所以，当听罗干说法轮功学员至少7000多万，超过共产党员时，极力要保住权位的江泽民全然不顾其他中央常委的反对和全国人大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报告，与中共邪党勾结，对法轮功开始了一场精心策划的无辜血腥迫害。◇

▼历史图片：九九年之前沈阳万人大型集体炼法轮功场面



明慧週報

● 莱州版 ● 第9期 2009年4月16日

国际人权协会年会

法轮功学员应邀发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国际人权协会（IGFM）的年会在德国波恩举行，与会者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法轮功学员再次被邀请参加年会，并作了专题报告。在中午的记者招待会上，来自中国的法轮功学员郭居峰作为证人发言，证实在中国九年来一直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郭居峰（图）在发言中提到：“在中国我曾经受到至少三十种不同类型的迫害，曾四次因为信仰真善忍而被非法关押，最后一次关押中我经历了三个不同的教养院。在总共四百五十四天的牢狱生活中，我被强制劳役，酷刑折磨，两次被关押在小号里，因为声援其他法轮功学员被戴手铐一百天，最后绝食二十四天获得自由……”

当时现场一片寂静，与会记者和人权工作人员专心地聆听着陈述，为之动容。

下午三点，召开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小组讨论，主要议题是关注中国的人权情况和奥运后的问题的交流。国际人权协会理事曼杨和呼伯特分别从各方面向大家介绍中国当前的人权状况。

法轮功学员郭居峰再次发言，他说：“我信仰真、善、忍已经十四年了，但是在中国信仰真善忍和象今天这样阐述自己被迫害的过程是很危险的，将要面临被非法关押、酷刑、甚至虐杀的结果。我熟知的九位法轮功学员在过去的九年中都中共当局迫害致死，他们有的很年轻，最小的二十七岁，有五位法轮功学员去世后留下未成年的孩子成为孤儿。法轮功学员曹玉强去世后，妻子离开，一年后，他的妈妈在压力和忧郁中也不幸去世，其遗孤曹晓东和爷爷相依为命。我的同乡吴月庆被中共迫害致死，其妻子早年因车祸去世，十四岁的儿子吴英奇只能被送到孤儿院。这场针对好人的迫害真的导致了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

现场人员在了解了郭居峰被迫害的经历后，问他在经历迫害后是否去看过心理医生。他说：“在屡遭迫害获得自由后，我的内心升起一种仇恨，我经常发火，无法控制我的情绪，最后再次阅读法轮功的书籍后，我再现了理智、宽容和平和。”

郭居峰还说：“……但是这场迫害还在延续，正在发生。在去年的十二月底大量的法轮功学员被判重刑。我的家乡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判重刑，累计刑期高达八十八年，其中有三名是超过六十岁的妇女，事实证明，大量的法轮功学员仍然被关押在中国的劳改营、劳教所、精神病院中，他们需要帮助。”◇

山东莱州市伪法院 非法庭审四位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山东莱州市伪法院在看守所非法庭审四位大法弟子任月巧、泮玉军、李玉富、吕建国。大法弟子的家属们在得知非法开庭的消息后，赶到非法开庭地点，却全部被阻挡在外。

四名大法弟子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极大地震慑了恶人。大法弟子李玉富的家属为亲人做无罪辩护，法官竟以时间来不及为由，不让辩护人陈述完毕。

大法弟子泮玉军绝食抗议迫害，身体极度虚弱。泮玉军的母亲已近八十高龄，长途赶来，也没能看上一眼被邪党恶警迫害的已不能行走的儿子，老人痛心疾首地哭喊，使许多善良人为之动容。这见不得人的庭审在世人的鄙视中草草收场。

以下是大法学员李玉富的无罪辩护词：

奥运前夕的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十点多钟，山东莱州公安与郭家店派出所警察十余人，强行拆断两根窗棂非法闯入李玉富家中，绑架了李玉富，从家中抢走了电脑等贵重物品。李玉富被绑架到莱州市店子洗脑班，遭警察吊打四天，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在社会上，李玉富是道德高尚的好人，李玉富在开小吃部的过程中捡到 2000 元钱，辗转找到失主交给他，遇到几次车祸都没向对方要赔偿，而是自己回家炼功

很快恢复健康。对李玉富的抓捕、拘禁、起诉我认为完全是违法的。

一、“利用×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成立

1、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观体现的立法本意是：行为人出于阻止、干扰、抵制某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从而通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形式进行破坏。

2、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指控李玉富罪名不成立，众所周知，犯罪由四个要素组成即犯罪主体，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李玉富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和动机么？没有！因为我们看不到他于何种心理状态对哪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存在抵触情绪。

（二）犯罪客体：李玉富究竟破坏了哪部或哪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是破坏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全部还是其中的某些条款？找不到！

（三）犯罪客观方面：李玉富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影响多大？是既遂还是未遂？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无从谈起！犯罪的四个要素缺三个，如何定案！

叙事诗：

老市长劝三退

七旬老市长，
十年修炼人。
莲心净若水，
善言暖如春。
殷殷劝三退（1），
急急救世人。

当年大法传，
市长正掌权。
早上观晨炼，
晚间听座谈。
慢步听巷议，
驱车访学员（2）。
考察一年整，
敬服结法缘。

市长一炼功，
飘逸脚生风。
百病皆退去，
为人更宽容。
同化真善忍，
无欲功自丰。

中共假恶暴，
镇压挥屠刀。
魔狂天欲坠，
市长不动摇。
毅然揭谎言，
正念镇邪妖。
慈悲唤迷众，
奔波乐苦劳。

旧部知其稳，
老友服其智，
亲戚敬其诚，
百姓嘉其义。
爽快退邪党，
欣然抹兽记。
拜谢大法恩，
喜迎新世纪。

注 1：退出中共邪党、团、队组织；
注 2 老市长听说某县有个大法学员，炼功三天罗锅腰变直，曾驱车数十公里到乡下面见该学员本人。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图片报道：日本神户声援退出中共大游行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星期天，部份在日华人在日本关西重镇神户的繁华商业区举行了集会和游行活动，声援五千二百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队。◇